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 (1)於2024年7月26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2)董事退任；
- (3)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 (4)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

茲提述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7月3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於2024年7月26日在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5室成功召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所有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擁有1,898,106,667股已發行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提呈決議案。並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股東在通函中表明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監察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作出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和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923,016,667 (99.9941%)	54,000 (0.0059%)
2.	2.1 重選曾志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923,016,667 (99.9941%)	54,000 (0.0059%)
	2.2 重選蕭恕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923,016,667 (99.9941%)	54,000 (0.0059%)
	2.3 重選唐旨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23,016,667 (99.9941%)	54,000 (0.0059%)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23,016,667 (99.9941%)	54,000 (0.0059%)
4.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23,016,667 (99.9941%)	54,000 (0.0059%)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本公司股份；	923,016,667 (99.9941%)	54,000 (0.0059%)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其本身股份；	923,016,667 (99.9941%)	54,000 (0.0059%)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C) 透過加入本公司已購回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923,016,667 (99.9941%)	54,000 (0.0059%)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各項提呈決議案，故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提呈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除伍于祺博士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退任

茲提述通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廖珮而女士（「廖女士」）儘管有資格競選連任，惟已告知董事會，由於彼決定投入更多時間到彼之其他個人事務，彼將退任且不會競選連任，因此彼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女士已確認，彼並無就其退任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除所披露者外，廖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廖女士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廖女士退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伍于祺博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替代廖女士，自2024年7月26日起生效。

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接替廖女士的空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

(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並將盡力委任任何合適人選，以於自2024年7月26日起三個月內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的最低人數規定。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就有關委任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先生

香港，2024年7月26日

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志傑先生；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于祺博士及唐旨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